

7.8 特定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标段二：25个水质自动站数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1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7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3.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主要标的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。